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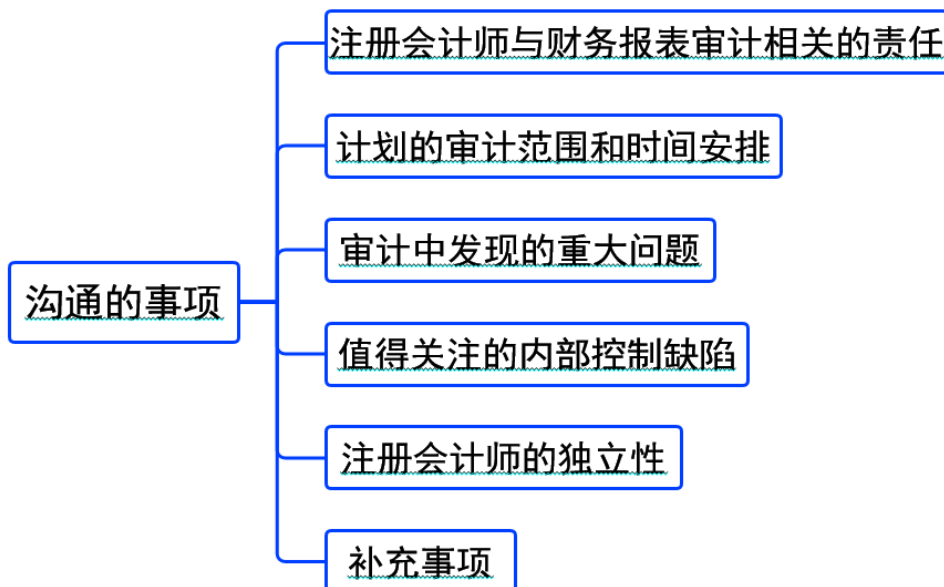
## 第十四章 审计沟通

### 第一节：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

#### 【知识点 1】沟通的对象

适当的沟通人员	举例
因沟通事项的不同而不同	①在上市公司审计中，有关注册会计师 <b>独立性问题的沟通</b> ，其沟通对象 <b>最好是</b> 被审计单位治理结构中 <b>有权决定聘任、解聘注册会计师的组织或人员</b> 。 ②有关管理层的 <b>胜任能力和诚信问题</b> 方面的事项，就 <b>不宜与兼任高级管理职务</b> 的治理层成员沟通。
不同的被审计单位	即使是同一家被审计单位，由于组织结构的 <b>变化</b> 、章程的修改或其他方面的变动，也可能使适当的沟通对象发生变动。
无法清楚的识别沟通对象	应当 <b>尽早</b> 与审计委托人 <b>商定沟通对象</b> ，并就 <b>商定</b> 的结果形成 <b>备忘录</b> 或其他形式的书面记录。

#### 【知识点 2】与治理层沟通的必要事项（6点）（大标题记忆掌握）



#### 1.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

- 注册会计师负责对在治理层监督下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和发表意见；
- 财务报表审计并不减轻管理层或治理层的责任。

#### 2.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

注册会计师应当与治理层沟通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包括识别的特别风险。

#### 3.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1）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会计实务（包括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披露）重大方面的质量的想法、可接受性。

（2）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

- ①管理层在提供审计所需信息时出现严重拖延；
- ②不合理地要求缩短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间；

- ③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需要付出的努力远远超过预期；
- ④无法获取预期的信息；
- ⑤管理层对注册会计师施加的限制；
- ⑥管理层不愿意按照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或不愿意延长评估期间。

(3) 已与管理层讨论或需要书面沟通的审计中出现的重大事项，以及注册会计师要求提供的书面声明，除非治理层全部成员参与管理被审计单位。

(4) 影响审计报告形式和内容的情形  
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持续经营、关键审计事项、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5) 审计中出现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监督财务报告过程重大的其他事项

#### 4.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书面）

#### 5.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书面）

#### 6.补充事项

### 【知识点 3】沟通的充分性

注册会计师不需要设计专门程序以支持其对与治理层之间的双向沟通的评价。但是，应当评价其与治理层之间的双向沟通，对实现审计目的是否充分。

如果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之间的双向沟通不充分，并且这种情况得不到解决，注册会计师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根据范围受到的限制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 2.就采取不同措施后果征询法律意见；
- 3.与第三方（如监管机构）、被审计单位外部的在治理结构中拥有更高权力的组织或人员（如企业的业主、股东大会中的股东）或对公共部门负责的政府部门进行沟通；
-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解除业务约定。

## 第二节：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 【知识点 1】基础知识

#### 1.分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换才能谈前后任注册会计师）

前后任 CPA	定义
前任注册会计师	(1) 是指已对被审计单位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但被现任注册会计师接替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 (2) 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已经或可能与委托人解除业务约定的注册会计师
后任注册会计师	正在考虑接受委托或已经接受委托，接替前任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本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正在考虑接受委托或已经接受委托的注册会计师也视为后任注册会计师

#### 2.总体要求

沟通的发起方	后任负有主动沟通的义务
沟通的前提	被审计单位同意
沟通的方式	书面或口头（不分接受委托前和接受委托后）
对沟通的情况的记录	后任应将沟通情况记录与审计工作底稿中

**【知识点 2】接受委托前的沟通**

事项	内容
目的	确定是否接受业务委托
要求	必要程序
必要沟通的核心内容（记忆）	<p>(1) 是否发现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的问题；（诚信）</p> <p>(2) 前任注册会计师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矛盾）</p> <p>(3) 前任注册会计师向被审计单位治理层通报的关于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舞弊，违规，缺陷）</p> <p>(4) 前任注册会计师认为导致被审计单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因）</p>
被审计单位允许前任答复	<p>(1) 前任要充分答复（当有多家事务所考虑是否接受被审计单位委托时，前任应在被审计单位明确选择后任之后，才答复，比如招投标的情况。）</p>
	<p>(2) 如果前任答复受限（被审计单位、法律诉讼）不能充分，应告诉后任答复受限，并说明原因。</p>
	<p><b>【强调】</b>如果未得到答复，且没有理由认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异常→设法再次进行沟通→仍得不到答复→后任注册会计师可以致函前任注册会计师，说明如果在适当的时间内得不到答复，将假设不存在专业方面的原因使其拒绝接受委托，并表明拟接受此项业务委托。</p>